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: 古峰安

電話: (07)3368333轉3961

傳真: (07)5374056

電子信箱: kufenga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74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46611601 11130747100A0C ATTCH4.pdf、

46611601_11130747100A0C_ATTCH3.pdf · 46611601_11130747100A0C_ATT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 關懷信」1份,並請依分配表至本處領取「身心障礙人員 職場參考手冊(以下簡稱本手冊)」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 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8月24 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,並精進相關服務,人事總處於本(111)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,說明如下:
 - (一)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: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,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,以鼓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,展現專長、貢獻所學,請各機關(構)學校協助轉致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。
 - (二)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:





- 因實體手冊製作數量有限,人事總處特開放各機關於協助所屬身心障礙同仁之目的內,得自行洽廠商重製加印本手冊(含普通版及雙視點字版),並於機關(構)學校內散布。
- 2、各機關非經人事總處書面同意,不得將本手冊再授權 第三人利用,亦不得擅自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本手冊 之內容。
- (三)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:為使各機關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,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,人事總處已將本手冊製成電子書(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、雙視點字版TXT檔及網頁友善版),相關檔案均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「考試分發專區」—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,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,鼓勵各機關(構)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,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人事長關懷信、本手冊分配表及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 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處(人力科)電2022/09

電2072/09/07文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